

昆市公立學校

麻省昆市

STUDENT/PARENT RIGHTS & RESPONSIBILITIES HANDBOOK

學生/家長的權利與義務手冊

昆市學校委員會

Thomas P. Koch

Anne M. Mahoney

Jo-Ann M. Bragg

Elaine F. Dwyer

Barbara Isola

Emily Lebo

David F. McCarthy

Dr. Richard DeCristofaro

按著1972年聯邦教育修訂第IX章，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段和麻省普通法第622章，昆市公立學校的學生或僱員不會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宗教、國籍或殘障而在教育活動或受僱機會受到歧視。

目錄

前言.....	1
權利、義務和限制.....	1
出版的自由.....	1
言論及集會自由.....	2
紀律處分.....	2
開除學籍.....	3
訴訟程序.....	4
第VI章、第IX章、第622章、第504段、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5段.....	8
犯規.....	9
行為不端.....	10
搗亂/危險.....	11
汽車.....	15
出席.....	16
飯堂的規例.....	17
在所有學校主辦活動內的行為.....	17
參與課外活動.....	17
學校記錄.....	18
學生權利的限制 - 搜查和扣押.....	20
學校其他的規則.....	21
學校功課的規例.....	21
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25
關於性教育的家長通知信.....	29
附錄A：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	31
附錄B：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L段.....	32
附錄C：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1/2段.....	33
附錄D：戲弄和欺侮.....	34
附錄E：上課前的儀式.....	36
附錄F：聯邦學校禁槍法案.....	37
附錄G：騷擾政策.....	38
附錄H：破壞財物之罪行.....	41
附錄I：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4H段.....	42
附錄J：防止欺凌政策.....	44

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前言

學校系統是一個民主社會的縮影，對一個支援它的社區有很多的責任和義務。其中最重要的是發展一種明白及了解個人權利和義務及改變程序時的意識。

學校系統和那些組成系統的學校是一個社區。而社區內的條例和規則便是管理這社區的法律。所有享受這社區公民權利的人也需要盡公民的義務。其中最基本的責任便是要尊重社區的律法。

教師的責任是維持一個適當的學習環境。而行政人員的責任則是維持及促進教育課程。

按著法例，校長有權罰犯校規的學生停課。而老師則有權將犯事的學生交給負責的學校職員處理。

學生應可以自由地及被鼓勵參與一些代議制的學生組織。他們可藉著參與對學校的事務表示意見。所有註冊的學生均有資格參加學生組織，包括擔當職位。

根據麻省及聯邦的法律，昆市公立學校有責任提供教育給不同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宗教或國籍的學生及讓他們享有各項的權利。

昆市公立學校支持及鼓勵學生去認識及接受彼此不同之處。學校絕不容許學生有任何頑固、偏狹或歧視的言語或行爲。

任何違反他人民權的過錯，特別是會或可能會影響生命、身體或財產的，將被當作非常嚴重的過犯來處理。

欲知詳情，請參閱學校的學生手冊。

I. 權利、義務和限制

A. 出版的自由

1. 學生有書寫、出版和發表他們觀點的權利。但派發這些資料將會受到限制和不可防礙或破壞教育的進度或他人的權利。作者一定要在這些文章上簽名，並要與校長分享這些資料。
2. 派發已編訂、出版、手抄本、印刷或影印資料(包括非學校主辦的報紙)給 同學的學生一定要對刊物的內容負責。
3. 禁止出版誹謗、淫穢或嚴重影響學校紀律或侵犯他人權利的文章。

4. 任何時間都不能在校內推銷未經許可的商業性物品。
5. 學校職員有權在合理及與教育有關的情況下修改學生在學校主辦的活動內(例如課程和合作課程的刊物或舞台製作)之說話內容。這些刊物是不可防礙教育進度和/或他人的權利或提倡不合法活動。

B. 言論及集會自由

1. 學生有權用言語發表他們的意見。他們也可用其他媒介來發表他們的看法。但這些意見是不能干預他人的權利及他人表達自己的自由或在物質和實質上嚴重地防礙學校的紀律。誹謗、不敬及淫穢的說話是被禁止使用的。
2. 除非是教育課程的一部份或經校長許可，學生會議才可在校內或學校場地內舉行。
3. 學生可在和平情況下聚集。學校會安排一個適合的時間及地點讓學生表達意見及信念。防礙學校或課室運作的示威是不適當及被禁止的。

II. 紀律處分

禁止在校內、學校範圍、學校巴士上或學校主辦的活動內參與「犯規」所列的活動。無論民事當局是否採取行動，學生若在上學或放學回家時參與一些阻礙教育進行或影響學校環境的活動是會被校方職員處分的。在訴訟程序後，學校會按著現有的綱領作出紀律處分。處分可能是停課或開除學籍。

根據一九九三年修訂的法例第380章第37H1/2段，無論學生所犯的嚴重罪行是在何處發生，若被控訴的話，可能會被罰停課。若該學生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有罪的話，可能會被開除學籍。(請參閱附錄C)

學生不會因為結婚、懷孕、做父母而被罰停課、開除學籍或處罰。若是懷孕的話，學校委員會可能會要求該學生有醫生看顧。

以下是一系列解決紀律問題的方法。程度是按著所犯之事的性質及嚴重性而定。方法包括：

非正式處分 - 第一級

- 與學生開會。
- 與老師開會。
- 與家長開會。
- 與部門主任開會。
- 與訓導主任、副校長、校長和/或輔導員開會。
- 轉介至學生支援服務部小組。
- 調停/自動參與糾紛解決小組。

正式處分 - 第二級

留堂。

聽証會。

停課(在紀錄上任何一種都是同等)：

校外停課 - 在停課期間，學生要留在家中，學校會通知家長。

校內停課。

被校長罰長期停課。

被校長開除學籍 *。

校內覆閱委員會。

學校系統的行政行動。

正式處分 - 第三級

學校系統的行政行動。

法庭起訴。

學校委員會起訴。

開除學籍。 *(開除學籍是指永遠離校。)

III. 開除學籍

A. 學生會因著攜帶武器、藏毒、襲擊學校教職員或犯嚴重罪行而被校長開除學籍。

1. **武器**：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a)，任何學生若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比賽)內被發現藏有危險武器或任何可以或曾經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槍械或刀，校長可能會開除其學籍。(請看附錄A)

自一九九四年十月開始，按著聯邦學校禁槍法例，若証實該學生攜帶槍械回校，將會被開除最少一年學籍。(請看附錄F)

根據 IDEA (殘障兒童教育改善法例)，若殘障學生攜帶武器上學或在學校、學校範圍、學校活動內擁有武器，學校人員可把該學生調至另一處學習地方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武器是指任何可以用來或曾經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

2. **違禁藥物**：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a)，任何學生若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比賽)內被發現藏有違禁藥物或與違禁藥物相似的物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大麻、可卡因、和海洛英，校長可能會開除其學籍。(請看附錄A)

根據 IDEA，若殘障學生在學校、學校範圍、學校活動、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買賣違禁藥物，學校人員可把該學生調至另一處學習地方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違禁藥物包括與藥物相似的物體。

3. **襲擊學校教職員**：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b)，任何學生若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比賽)內襲擊學校教職員，校長可能會開除其學籍。(請看附錄A)

根據 IDEA，若殘障學生在學校、學校範圍、學校活動、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學校人員可把該學生調至另一處學習地方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如有足夠證據改該學生可能會傷害自己或他人，法例也授權聽証專員把該學生調至另一處學習地方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

4. **學校拒絕錄取曾被開除學籍的學生之權利**：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a)，麻省的學校是無需錄取曾被開除學籍的學生。另外，若該生申請入讀其他學校時，新學校的校監有權向舊學校的校監要求和將會收到書面報告詳述該生被開除學籍的原因。(請看附錄A)
5. **犯嚴重罪行**：根據1993年修訂的法例第380章第37H1/2段，若一位學生犯了嚴重罪行或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有罪，而校長又覺得該生留在學校會對學校有重大的影響，校長可能會開除其學籍。(請看附錄C)

B. 因停課引致開除學籍：若學生犯了學生的權利與義務手冊附錄A內所列的過犯，或在同一學年內被罰停課四次，按著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17段，學校委員會可能會為該生召開開除學籍聽証會。只要這行動是符合麻省普通法第71B、未解決的兒童需要服務(CHINS)請願書、或法庭頒令、和「學生的權利與義務」手冊，學生可能被永久開除學籍或著令自動退學。

C. 除了攜帶武器、藏毒、襲擊學校教職員或犯嚴重罪行，學生因其他違規被開除學籍：若其他改善行為的處分失敗，學校才會使用開除學籍這嚴重處分。而開除學籍是需要由校監提議，學校委員會通過才正式生效。

IV. 訴訟程序

A. 以下的訴訟程序將包括停課。

1. 停課一至十天：

- a. 聽証會和通知書

- i. 校方會於學生犯事後召開聽証會。校長的代表會於聽証會時以說話或文字方式將學生所犯的事詳述。

- ii. 學生有解釋和講述事情經過的機會。

- iii. 若決定要罰該學生停課，校長或其代表會通知該學生。而校長或其代表也要盡快以電話或信件通知家長事情的經過和處罰的方式。無論學生是在甚麼時候被罰停課，學校都要以電話或信件通知家長；若未能在事前通知家長，也要在事後盡快通知，期限是不超過五個上課日。

iv. 若學生繼續上課會危及他人財物或持續地擾亂上課程序，校長或其代表可以立即送該學生離校。在此情形下，通知書和聽証會要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

b. 只可向校長上訴。

2. 停課超過十天：

a. 聽証會和通知書的程序同上。

b. 要以學生的第一語言寫指控的通知書。

c. 學生有權請律師或支持者代表他/她。

d. 要有足夠的時間預備聽証會。

e. 在開聽証會前取得書面的証據。

f. 有權互相盤問証人。

g. 要有一個合理而又快捷的書面決定，其中包括做決定時的要點。

h. 向校長上訴。

i. 進一步向校監上訴。

B. 停課的上訴：

1. 若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不接受停課一至十日的決定和想上訴的話，他們一定要在被罰停課時或第二天上課前向校長或其代表提出。

2. 當向校長上訴時，需要依照以下的程序：

a. 學生/家長/監護人將會接到上訴聽証會的時間、日期和地點的通知。這通知書亦會說明學生所犯何事和學生可請律師代表出席的權利。

b. 不可否決學生有証人的權利。

c. 上訴聽証會應由校長或其代表主持，以下稱為聽証官。聽証官的身份如法官一般，不能在開會前因參閱來自雙方的資料而對事情有偏見，亦不應該在開會前與任何人討論該案件。

在聽証會開始時，先由老師或行政人員陳述學生被罰停課的原因。然後是學生或其代表述說學生方面的情況。

在個別陳述時，雙方都不能反駁對方或在陳述時有矛盾。在雙方陳述後，聽証官可能會發問和弄清楚不明白的地方。然後可能會讓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發問非正式的問題和解釋不明之處。

在考慮另一種裁決時，聽証官可能會考慮學生過去的紀錄。在一些情況下，聽証官可能提議停課或不處罰。在另一些情況下，他可能會提議用其他客觀方法去解決事情，包括不是停課的處分。

上訴聽証會是要依照美國仲裁協會定下的規則進行，但需要有適當的更改以處理此類的案件。

雙方有權通過聽証官互相盤問對方。

舉行聽証會時雖然不需速記，但也需要寫筆記。

在上訴聽証會結束時，或結束後最短的時間內，聽証官一定要有決定或建議裁決此項事情。(此建議應要提交給校長或其代表。)

按著建議和其他需要考慮的因素，校長或其代表會作出決定。若決定是停課，該學生會被罰停課。

3. 停課超過十天的上訴一定要依照以上"2" 所列的程序向校長提出。如希望所犯之事在學生記錄內撤除，進一步的上訴則要在聽証會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直接向校監辦事處提出。

C. 因被控犯嚴重罪行而停課之上訴：學生因被控犯刑事罪或嚴重罪行而被校長停課可參閱附錄C：1993年法例第380章第37H1/2段(1)內記載的上訴程序。

D. 開除學籍的上訴：

1. 學生若因攜帶武器或任何可以或曾經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藏毒或襲擊學校教職員而被校長開除學籍，可參閱附錄A：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c)(d)內記載的上訴程序。
2. 學生若因犯了嚴重罪行、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有罪而被校長開除學籍，可參閱附錄C：1993年法例第380章第37H1/2段(2)內記載的上訴程序。
3. 無論是犯何事，學校委員會保有開除學籍的權利。聽証會程序在本手冊第III段B已寫明。

E. 特殊教育學生的訴訟程序：

所有學生都要遵守昆市公立學校學生-家長手冊內所寫的規例。根據麻省普通法第69章

第1段B 603 CMR 28.00法例及麻省普通法第71章B第3段要求對經小組評估而決定有特殊需要和有個人教育計劃的學生設立額外的規定。任何學生不可被罰停課超過十天。

如沒有明文的決定，有個人教育計劃或504計劃的學生不可被罰停課超過十天。明文程序包括覆閱學生的檔案、個人教育計劃或504計劃、老師的觀察和任何由父母提供的資料。有關的小組委員要在停課公聽會之前開會和一定要考慮該生的個人教育計劃是否實施洽當及該生不當的行為是否因為其殘障。如決定該不當行為不是因為或與該生的殘障有直接和重要的關係，有504計劃或個人教育計劃的學生可能會被紀律處分超過10天。有504計劃的學生會與沒有殘障的學生獲得同等待遇。有個人教育計劃的學生在第11天後會接受免費和合適的公立教育（FAPE）。FAPE是一種加強學生參與通材教育課程和繼續朝著個人教育計劃所定的目標之教育服務。按照 IDEA所定的程序，家長要在校方採取此行動的當天接到通知。

如該生的行為是因為其殘障，小組要為該生作一個功能性的行為評估和推行一個行為介入計劃。當要推行一個行為介入計劃時，小組在有需要時要覆閱及修定為對付該行為而設的計劃。小組可能也要重寫504計劃或個人教育計劃以提供要對付該行為的服務。除非家長及小組同意改變課程是行為介入計劃修定的一部份，學生一定要回到原來的課程上課。

更改課程

如學生被調離原來課程連續超過10天或不斷地被調離課程，學生會被調至另一個課程上課。

特別情況

若學生在麻省或昆市公立學校管轄範圍內被控告攜帶武器上學或在放學回家途中或在學校、學校範圍或學校活動內擁有武器；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範圍及學校活動內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買賣違禁藥物，無論學生的行為是否因其殘障，學校人員可把該生暫時調至另一處學習地方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如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學生可能被調離原來課程。嚴重傷害他人身體是指身體受傷包括有死亡的危險、身體有嚴重痛楚、長時間或明顯的毀容、或長時間失去或損害肢體、器官或心理健康。

如學生在因不當行為導至紀律處分之前，其家長曾用書面向主任或行政人員要求為該生作評估或其老師曾提出該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或有關服務，校長將被認為知道該生是有殘障。同樣地如老師曾向特殊教育總監或其他主任級人員表示對該生有“特別擔心之處”，該生會與有個人教育計劃之學生接受同樣的處理程序。

如家長不准許作評估、拒絕服務、或學生曾接受評估，但評估結果顯示該生不需要特殊教育，校長將不會被認為知道該生是有殘障。

如家長對紀律處分提出異議和要求特殊教育評估，指出該行為是學生“殘障”的後果，小組將要盡速執行評估。如校區不知情或懷疑該生是否合資格接受服務，只要評估已是盡速執行，紀律處分仍然有效。

V. 第VI章、第IX章、第622章、第504段、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5段

昆市公立學校的政策是不會在教育活動內因學生的性別、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殘障或性取向而歧視他們。任何違反刑事法、剝削他人權利、影響或有可能影響他人生命、身體、財物或對學校安全有重大威脅的行為將會當作嚴重罪行處理，並且可能導致被罰最高的停課日數、開除學籍和/或法律行動。

A. 定義：

1964公民權法第VI章：禁止因為種族、膚色、和國籍而受到歧視、拒絕參與、和否定應得的益處。

1972年教育修定第IX章：聯邦法例禁止因為性別而在教育課程內受到歧視、拒絕參與、和否定應得的益處。

1971年法例第622章：麻省法例禁止因為性別、種族、膚色、國籍和宗教而被歧視。第622章只處理學生的問題。

1973年康復法例第504章：禁止因為殘障而受到歧視、拒絕參與、和否定應得的益處。

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5段：禁止因為種族、膚色、性別、國籍、宗教和性取向在所有公立學校內受到歧視。

B. 聯絡人：

任何學生或家長如希望商討可能受到歧視的問題和/或受限制的教育機會應該與他們的輔導員和校長聯絡。學生或家長也可直接與下列人士聯絡：

昆市公立學校第VI章學生協調人：

學生支援服務部總監Maura E. Tenaglia女士

Quincy Public Schools

70 Coddington Street

Quincy MA 02169

1-617-984-8898

昆市公立學校第IX章及第622章學生協調人：

體育部總監James E. Rendle先生

Quincy Public Schools

70 Coddington Street

Quincy MA 02169

1-617-984-8782

昆市公立學校第504段學生協調人：
特殊教育部總監Judith Todd女士
Quincy Public Schools
70 Coddington Street
Quincy MA 02169
1-617-984-8743

C. 學生伸訴程序：

任何學生和/或家長如有理由相信有非法騷擾或歧視的事件發生，應使用以下的伸訴程序：

第1步：學生和/或家長應口頭或書面聯絡校長，說明涉嫌非法騷擾或歧視的事件。校長會盡快查閱涉嫌案件的所有事實，包括會見証人和作出決定。

如校長決定涉嫌非法騷擾或歧視的事件確有發生，他或她會立刻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來除去令人不快的行爲。如是洽當的話，將會對犯事者採取紀律行動。

第2步：如果學生和/家長不滿意第1步的決定，他或她可直接與以上適當的總監聯絡。他或她會盡快調查整件事和建議進一步的行動。

第3步：如果學生和/家長不滿意第2步的決定，他或她可直接向昆市公立學校的校監上訴。他或他的代表會在詳細調查後對涉嫌非法騷擾或歧視事件是否發生作出最後決定和採取進一步行動。

VI. 犯規

觸犯或重覆觸犯任何列在A、B、C、E、F或G項的過犯可導致停課或開除學籍。紀律處分的採用是不限於各項所列舉的過犯。任何能引致在物質上和實質上防礙教育過程的搗亂性行爲均可導致本手冊內所寫的紀律處分。採用何種紀律處分是要看過犯的嚴重性。昆市公立學校紀律規則(5/17/89)內的程序修訂是可在校長辦公室內覆閱的。

所有學生均可接受調停服務。調停過程可能會包括參與糾紛解決小組。

嚴重和非常嚴重的犯規是要向校監呈交事件報告的。

犯規的等級是：

輕微的過犯 - 不影響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物的校內過犯。

嚴重的過犯 - 不違反他人之民權或沒有嚴重影響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物的過犯。學校系統的行政人員可能會參與紀律處分和採取法律行動的決策。

非常嚴重的過犯 - 違反他人之民權或有極大可能或明顯地影響他人生命、身體、財物的過犯。學校系統的行政人員可能會參與紀律處分和採取法律行動的決策。

A. 行爲不端

1. **玩撲克牌**：嚴禁在上課時間玩撲克牌。
2. **作弊**：非法地取得他人的物品或財物。學術上的作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功課、測驗、實驗或示範中給與或接受未獲老師准許的幫助。
3. **不尊重/不服從**：在學校或在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內不遵從老師、行政人員、職員或學校僱員的指示，或經常在學校內或外說侮辱性或攻擊性的話。
4. **搗亂行爲**：嚴禁在物質上和實質上防礙教育過程的行爲。
5. **偽造文件**：偽造或仿造一些物品或文件。
6. **賭博**：嚴禁在校內、學校場地或建築物、或學校主辦的活動內賭博。
7. **口香糖**：嚴禁在校內吃口香糖。
8. **身份證明**：未能在要求時拿出證明身份的文件。
9. **不適當地使用通行証**：所有學生在校內走動時需要有書面准許。有些地方如見輔導員或顧問老師是需要預先獲得准許的。自修堂的老師可准許上自修課的學生到圖書館。學生需要通行証前往洗手間、儲物櫃或飲水，並且一定要按著通行証上所寫的目的和時間到應去的地方。
10. **離開學校場地**：在未經准許之下離開學校場地或進入禁止進入的地方。學生如在未經准許之下離開學校場地或禁止進入的地方出現將會被搜查。
11. **遊蕩**：沒有在限定的時間內到達指定的地方，如課室，自修堂等，或在洗手間內徘徊。
12. **上學時沒有簽到**：回校時沒有簽到或向指定地點報到。
13. **打開了的容器**：除了在飯堂午餐時間及清水，在校內是不能有打開的容器。
14. **抄襲**：在沒有列明出處下引用他人的用詞、資料、意見或證據。
15. **煙草產品**：按著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2段A和學校委員會政策，學生是嚴禁在學校任何地方、學校設施、學校場地、參觀活動或學校巴士內攜帶或使用煙草產品，這包括但不限於香煙及咀嚼的煙草。第一次犯規會被罰留堂。以後每犯一次都會舉行停課聽証會。

16. **擅闖私家地方**：進入或停留在不應進入的地方。任何被罰校外停課的學生在未完成停課的日數時是嚴禁進入學校或學校範圍。另外，學生在停課期間是不可參與學校的活動。

17. **缺課**：在沒有合理的理由下缺席。

B. 搗亂/危險：

1. **酒精/酒精測試系統**：禁止在學校(包括學校停車場)；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或在學校或外地舉行的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比賽)使用、受到影響、現場發現、提供、或派發含有酒精的飲品。負責的學校人員有權把懷疑受酒精影響的學生與其他學生隔離，並且立刻通知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學校同時會通知警方，學生可能會被拘留或拘捕。
如學生被懷疑受酒精影響，學校行政人員有權要求學生接受酒精測試系統的測試。

2. **縱火**：蓄意地放火。請參閱附錄H麻省普通法第226章第2段及第5A段 - 破壞財物之罪行。

3. **襲擊他人**：口頭或書面恐嚇他人的安全、觸摸或企圖傷害他人的身體。同時，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請參閱附錄A)，任何學生若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比賽)內襲擊一位教職員，校長可能會開除其學籍。

如恐嚇帶有人身傷害的成份，任何利用互聯網恐嚇教職員的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

4. **毆打**：在沒有准許的情況下向他人行使武力。

根據 IDEA，若殘障學生在學校、學校範圍、學校活動、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學校人員可把該學生調至另一處學習地方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如有足夠證據該學生可能會傷害自己或他人，法例也授權聽証專員把該學生調至另一處學習地方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

5. **虛報炸彈**：紀律處分是停課和通知警察和消防人員。這項罪行是違反麻省普通法第269章第14段，可引致在州監獄內坐牢二十年或以下，或在懲教所坐牢兩年半或以下，或罰款\$10,000.00，或兩樣同時執行。若協助舉報罪犯，可獲獎金\$1,000.00。

6. **欺凌**：任何令他人感到受威逼，嚇唬，嘲笑，欺凌，或受到傷害的書面、言語、行動或手勢，而這種行徑不是與受害者是否屬與一個受保護的組別有關（例如種族或性別）。欺凌包括但不限於重覆的嘲笑、恐嚇傷害、言語或肉體上的威逼、透過電郵、即時短訊或網址的電腦網絡欺凌、推擠、踢、吐唾沫、擅自拿取或毀

壞他人物品。欺凌是可以構成罪行。專家確定欺凌是一種侵略，是欺凌者和受害者之間的權力不均衡。欺凌者無論在體力、社交、和/或心理實際或意識上的權力比他/她的目標強。欺凌通常是指欺凌者重覆地傷害受害者的行為模式，而非個別事件。（請參閱附錄 J）

7. **盜竊**：蓄意地偷入他人地方偷取財物。
8. **民權**：按著麻省及美國的憲法，沒有人能干涉、壓迫，或恐嚇他人使用應有的權利。任何違反他人民權的過犯將被看作非常嚴重的過犯。
9. **藥物或使用藥物之用具：售賣、分派、使用、現場發現或被人發覺擁有違禁或不用藥方而買得之藥物、或使用藥物之用具**：禁止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比賽)內擁有或使用以上所列物品。負責的學校職員有權將被懷疑受藥物影響的人與其他學生隔離。然後立刻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學校同時也會通知警察。該學生會被拘留或拘捕。學生會因擁有或使用以上物品而被罰停課。

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a)，學生會因藏有第94章C內所列舉的違禁藥物，這包括但不限於大麻、可卡因、或海洛英，或似乎是違禁藥物的物品而被校長開除學籍。(請參閱附錄A)

根據 IDEA，若殘障學生在學校、學校範圍、學校活動、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買賣違禁藥物，學校人員可把該學生調至另一處地方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這包括類似藥物的物體。

任何人若在學校、學校範圍、或學校一千呎範圍內售賣違禁藥物，將會被判在州監獄內坐牢兩年半至十五年或在監獄或懲教所內坐牢兩年至兩年半。判決不會少過強制性的刑罰或坐牢兩年。

犯事者亦有可能被判罰款\$1000.00至\$10,000.00。但這並不是代替強制性的兩年監禁。(請參閱麻省普通法第94章C所有段落，和麻省普通法第227章1989年修訂本。)

10. **爆炸物品**：禁止在學校或學校主辦的活動內非法使用爆炸物品，包括煙花。
11. **勒索、敲榨、威脅**：向他人使用或要脅將會使用暴力以獲取金錢或財物，或要他人做一些違背己願的事情。
12. **假警報**：擅自鳴響和/或撥動警鐘。紀律處分將是停課和通知警察及消防員。是項罪行是違反麻省普通法第268章第32段。可導致罰款\$500.00或以下或坐牢兩年或兩樣同時執行。

13. **嚴重罪行：**

- a. 根據1993年法例第380章第37H1/2段(1)(可參閱附錄C)，若校長認為該學生繼續上課會對學校有非常不利的影響，校長可在該生接到刑事或嚴重罪行控告後將其適當地停課一段時間。
- b. 根據1993年法例第380章第37H1/2段(2)(可參閱附錄C)，若校長認為該學生繼續上課會對學校有非常不利影響，校長可在該生犯了嚴重罪行或被法庭裁定有罪或承認有罪時開除其學籍。

14. **打架：**與兩個或以上的人互相毆打或行使其他暴力。

15. **騷擾：**是指不受歡迎、恐嚇、損毀名譽、心懷敵意和富攻擊性的行為或言語，目的是製造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來影響和干擾學生的學習能力或教職員的工作能力。

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手勢、「身體語言」、言語或身體接觸；也包括文章、展示相片或圖畫。

性騷擾可包括但不限於：不受歡迎的性接觸、與性有關的要求和其他令人討厭、言語、可看見的、或與性有關的行為。性騷擾可包括以下一系列的行為：與性有關的凌辱、不友善的稱呼、有色笑話、威脅性的言語或動作、恐嚇電話、跟蹤和令人討厭的觸摸。

騷擾可以是學生向學生、學生向教職員、教職員向學生或教職員向教職員。按著法例，性騷擾是一種被有理性的人騷擾的行為。錯誤地控訴別人性騷擾會對無辜的人有嚴重的傷害。請參閱附錄G昆市公立學的騷擾政策。

16. **戲弄和欺侮：**指學生在加入學生組織時，被人在公共或私人場所，蓄意或不顧後果地迫其傷害自己及他人的精神或肉體。這是違反麻省普通法第269章第17至19段(請參閱附錄D)。

17. **發動打架/騷亂：**發動和/或參與騷亂。

18. **恐嚇或干預學校當權人士：**用暴力、武力、要脅、或干預學校行政人員、老師或職員。警察將會參與調查。

19. **盜竊：**偷盜。

20. **鐳射棒：**禁止攜帶鐳射棒回校及學校主辦的活動。學校會把之沒收及不會發還。若用來傷害他人身體，鐳射棒可算是武器的一種。

21. **打火機：**禁止在學校範圍和主辦的活動內攜帶打火機。

22. **狼牙棒和胡椒噴霧器：**禁止在學校範圍和學校主辦的活動內攜帶狼牙棒和胡椒噴霧器。若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狼牙棒和胡椒噴霧器可算是武器。

23. **投擲式的武器**：投擲武器和/或物品。
24. **破壞財物**：蓄意破壞或損毀學校或他人的財物。學生一定要賠償學校財物的損失。
25. **搶劫**：用暴力或要脅用暴力去搶他人的物品。
26. **非法示威/集會**：在學校場地內非法示威/集會導致教育程序受破壞。
27. **水槍**：嚴禁在學校或學校主辦的活動內玩水槍。水槍會被永遠沒收。
28. **武器**：嚴禁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比賽)內非法使用槍械、刀、軍火、練武的武器或任何可以或曾經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學校會通知警方。

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a)，任何學生若被發現在學校、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比賽)內非法地擁有危險武器或任何可以或曾經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槍或刀，校長可能會開除其學籍。(請參閱附錄A)

根據 IDEA，若殘障學生攜帶武器上學、或在學校、學校範圍或學校活動內擁有武器，學校人員可把該學生調至另一處學習地方上課不超過四十五天上學日。武器是指任何可以用來或曾經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

在1994年10月開始，根據聯邦學校禁槍法例、學生若被裁定攜帶槍械回校，將會被開除學籍一年或以上。(請參閱附錄F)

麻省普通法第269章第10段 - 非法攜帶危險武器：

- (a) 按照第140章第121段，除了是法律容許或得到允許擁有汽槍或BB槍的人，無論何人身上或其汽車上藏有子彈或沒有子彈的槍械，他/她將會被判入州監獄兩年半或以上或判入監獄或懲教所不超過五年。
- ...(h) 無論何人擁有或轉讓槍械、來福槍、獵槍或軍火...將會被判入監獄或懲教所不超過一年或罰款不超過\$500.00。
- (j) 若非執法者，按著第140章，無論何人，儘管有槍牌，在未得該小學或中學、學院或大學的委員會或主管准許而攜帶有子彈或沒有子彈的槍械或其他危險武器進入任何建築物或任何小學或中學、學院或大學將罰款不超過\$1,000.00或坐牢一年或以下，或兩樣同時執行。「槍械」是指可以發射彈丸、子彈或小子彈的手槍、左輪手槍、來福槍或滑膛槍。

C. 汽車：

禁止在上課期間駕駛未經准許使用的汽車。同時禁止學生將汽車泊在教職員的車位。非法泊位的汽車會被抄牌和/或拖走。車主要付拖車費。非法泊位的學生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1. **學校巴士規則：**在上學或放學、旅行、體育活動，和運動比賽巴士上違反學校巴士規則可能會被剝奪乘坐巴士的權利和其他紀律處分。

a. 上車之前：

- 學生一定要準時。
- 學生一定要等巴士完全停下來才可上車。
- 巴士未完全停下來時，乘搭巴士者不應靠近巴士。
- 在上巴士時，乘搭巴士者不應擁擠或推撞。

b. 在巴士上：

- 學生一定不可將手或頭伸出車外。當巴士開動時，他們不可將身體任何部份伸出窗外或門外。
- 除司機外，不可擅自打開巴士的窗戶。
- 學生一定要協助保持巴士的安全和清潔，不可亂丟物品。
- 不可叫嚷或發動不必要的混亂。
- 學生一定要善待巴士之設備。損壞的物件將由破壞者負責賠償。
- 乘客不可損毀巴士或其設備。
- 學生一定不可留下書本、午餐、或其他物品在巴士上。
- 學生一定不可將書本、包裹、衣物、或其他物品放在座位間的通道上。
- 當巴士開動時，學生一定不可離開或轉換座位。
- 學生一定不可拋擲任何物品出窗外。
- 乘客要對同學、巴士司機、和過路的人有禮貌。
- 當經過鐵路交界站時，要完全肅靜。
- 當發生緊急事件時，除非是巴士司機下令離開，學生要留在巴士上。
- 禁止在巴士上吸煙和使用煙草產品。
- 學生需要有書面通知才可在另一巴士站下車。
- 學生要坐在指定的座位上。
- 學生若拒絕聽從巴士司機的指示或不遵守規則，將會喪失乘坐巴士的權利。
- 除非是有指示，乘客不可阻塞或使用後門(緊急出口)。
- 若沒有校長或昆市公立學校交通部的書面證明，學生是不可乘坐巴士的。
- 禁止在巴士上使用、擁有、售賣含酒精飲品或違禁或不用藥方的藥物或藥物用具，受其影響也在禁止之列。

2. **運動比賽支持者巴士**：學生若在運動比賽支持者巴士上行爲不端，陪同人員將會向學校報告。同時會被當作違反本文和昆市公立學校的「學生權利與義務」手冊所列的過犯。以下是其他乘坐運動比賽支持者巴士的規則：
- a. 每一架運動比賽支持者巴士最少需要兩位陪同人員。同時，學校亦建議派兩位學生領袖到每一巴士上協助家長認識學生。
 - b. 爲保證有足夠的家長陪同人員參加某一比賽和每一陪同人員都明白他們的責任，學校行政人員(可以是校長、副校長、教練、訓導主任)會與陪同人員開會。所有陪同人員的名字將在開會時提交，而每架巴士最少要有兩位陪同人員出席。否則，不會售賣車票。
 - c. 當學生購買車票時，他們會被派至指定的巴士。姓名表會按此分派而寫成，並會派給負責該巴士的陪同人員/學生領袖。
 - d. 在錦標賽當日下午二時半後(或之前)不再售票。
 - e. 學校代表會在出發前向所有支持者說話和訓誡。
 - f. 陪同人員會在每一學生出發及回程上巴士前搜查他們有沒有違禁品。

D. 出席：學生養成上學和準時上學的習慣是很重要的。學生一定要遵守學校委員會爲每一級別定下的出席政策。

1. **曠課**：曠課是指學生在未得家長或監護人准許而缺席，或那些十八歲或以上，故意缺席的學生。校長或其代表有權決定由家長或監護人，或那些十八歲或以上的學生所寫的請假信之可信性。有效的請假信可作爲解釋學生缺席的文件。否則，學生會被當作沒有理由的缺席。同時亦會當作曠課。曠課是一種停課的過犯。
2. **逃學**：學生必須回校上課，絕對不准逃學。學生逃學會被當作曠課。
3. **家長的責任**：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2段：「每一依照上一段所寫的學生監護人都要使學生按規定回校上課。若該學生在六個月內缺課七天或十四次半天，家長或監護人會在出席主任投訴下被罰款\$20.00或以下。」
4. **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4段**：「若誘導或嘗試誘導未成年學生曠課，或在他應上課時僱用或非法隱匿一位未成年的人，將被罰款\$20.00 或以下。」
5. **請假信**：若不提交解釋缺席原因的信，學生可能會被罰停課。學生一定要在缺席後兩天之內將一封由家長寫的請假信交給班主任。同時，除了請假信外，家長亦要在學生缺席當日打電話到學校的學生出席辦事處請假。
6. **遲到**：遲到是指學生回校時遲到。學生一定要遵守爲每一級別定下的遲到政策。

7. **居住條例和違反居住條例：根據麻省普通法第76章第5段：**「每位人士都有權在他真正居住的地方入讀公立學校。除非是法例和學校委員會授權，學校委員會不需要錄取不住在該市鎮的人士。任何違反或協助違反此條例人士可能須要向該市鎮賠償不法入讀公立學校的全部費用。」

根據殘障兒童教育改善法例（IDEA），所有出席和遲到政策及處罰會按照學生個人教育計劃內同意的特別條款執行。

E. 飯堂的規例：

由於飯堂是一處進餐的地方，所有午餐都要在此處進食，保持地方的整潔是很重要的。行為不端或不依照使用飯堂的指示是會引致被罰停課或其他的紀律處分。學校希望學生遵守為回應環境保護而定下的循環再用程序。

飯堂應是一處舒適及乾淨的地方。以下是一些學生要遵守的規則：

1. 前往及離開飯堂、排隊和吃餐時要有禮貌及守紀律。
2. 要留在飯堂或指定地點吃午餐。
3. 所有食物要留在飯堂。
4. 用餐完畢後要收拾餐具。任何時間都要遵守清潔和適當行為的規則。所有學生都應有飯堂用膳的禮貌。
5. 學生不能在上課期間出外購買食物，然後帶回飯堂吃。這政策包括那些已獲准正式早退然後回校的學生。
6. 不能送任何食物到學校給學生。

F. 在所有學校主辦活動內的行為：

1. 禁止使用藥物、酒精或煙草。
2. 將由行政人員、顧問和陪同人員決定所有學校主辦活動內的行為及出席。
3. 當學生行為不當時，會被要求離開學校主辦的活動。
4. 若在校內或校外的活動不聽從學校人員的指示和/或遵守校規，學生可能會喪失參加其他校內或校外學校主辦的活動之資格。

G. 參與課外活動：

學生若被罰任何一種的停課均不可在停課當日參加任何課外或體育活動。若停課是包括星期五或放假前一天，該生不可在週末或放假期間參加任何課外或體育活動。

學生若在一學期內被罰停課兩次，將不能在該學期內繼續參加任何和所有課外或體育活動。活動顧問和教練會在該生被罰停課當天接到通知。

參加運動的學生需要在上課日整天在校和出席所有課堂才可以練習或參加比賽。

參加運動的學生要受麻省校際運動協會(MIAA)所定的規例管制。

VII. 學校記錄：

- A. 按照州教育部的「關於學生記錄法例」，十四歲或九年級或以上的學生和他們的家長可向學校索取學校記錄。若是十四歲或九年級以下的學生，祇有家長才有權索取學生記錄。

在學生和/或家長向校長提出查閱學生記錄要求後，校長便會指派一位職員與他們會面。

學生和/或家長有權要求在學生記錄內增加或刪減資料。

麻省學生記錄法例要求校方在學生轉校、畢業、或退學七年內毀滅臨時記錄。臨時記錄包括健康、測驗、輔導、訴訟程序、特殊教育、學前班/幼稚園和其他輔助文件。若符合資格的家長或學生希望在七年結束前或文件被毀滅前得到這些記錄，要通知學校。

- B. 通訊資料：按著603 CMR 23.07 (4) (A)，學校可發佈學生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主修科目；出席記錄；運動隊員的身高及體重；班級；官方承認的活動及運動；學位；榮譽及獎狀；和中學畢業後的計劃。

學校可發佈學生的相片，包括但並不限於宣傳資料、錄影帶和校刊內的相片。

學校可把學生的姓名和地址告知郡的農業學校；預科學校、學院、大學；軍隊招募員和學校校友會，

學校可能偶爾會印製或展覽有學生姓名的學生作品給其他家長/人士觀賞，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科學節、藝術節和互聯網頁。

若學生或其家長或監護人不想昆市公立學校公佈以上所提的資料，他們一定要在開學後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昆市公立學校。

- C. 調查：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和私隱法例 (FERPA) 准許家長不參與學生調查、分析、或與以下八方面有關的評估：政治黨派或信念；精神及心理問題；性行為及態度；不合法、厭惡社交、自陷法網或有損人格的行為；評論一位與學生有親戚關係的人；合法認可特權的關係；宗教背景或信仰和收入。如果家長、監護人或學生不希望參加與以上有關的調查，請在學年開始30天內以書面通知昆市公立學校。

D. 在未得學生或家長同意前，麻省學生記錄法例通常禁止學校人員將學生的記錄讓第三者觀看。以下是例外的情形：

1. 若是「必需知道那些資料以保護學生或其他人的健康和 safety」(34 CFR S99.36 (a))，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和私隱法例(FERPA)及它的實施條例(34CFR 99 部份)准許學校在未獲得同意時可「因健康或安全的緊急理由」而公開學生教育記錄內的一些個人資料34 CFR S99.31 (a) (10)。
2. 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L段要求學校部門人員在任何時間發現學生在學校藏有或使用危險武器或任何可以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後要呈交一份報告給他們的直接上司。該主任在收到武器報告後一定要交一份給校監。校監則要交一份給警務處長、社會服務部、學生服務辦事處或校區內同等的辦事處、和學校委員會。

E. 若學生因攜帶危險武器或任何可以或曾經用來傷害他人身體的物件、藏毒、襲擊學校教職員被開除學籍，在其向另一間學校申請入學時，新學校的校監可向舊學校的校監要求和將會收到書面報告詳述該生被開除學籍的原因。若學生是因著這條法例內的原因而被開除學籍，麻省內的學校是不需要錄取或提供教育給這位學生的。(請看附錄A內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e)段)

F. 轉校學生：當一位學生從昆市公立學校轉校至新校區時，昆市公立學校會自動向新校區提供「一份完整的學校記錄」，其中包括學生的紀律報告。這報告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停課或犯刑事罪或引致學生被罰停課的報告。」(請參閱附錄B麻省普通法第71章37L段)。新轉入昆市公立學校的學生一定要向校區提供一份完整的學生學校記錄，其中包括以上所說的紀律報告。

G. 無家可歸的學生：根據McKinney-Vento法例，如無家可歸的學生在搬遷後希望入讀新校區的學校，他/她不需要任何地址證明、學校記錄或其他文件和校服便可立刻開學。

H. 沒有監護權的家長：自2006年7月12日開始，學生記錄的法例有所改變。當父母離婚或分居，麻省對家長查看和向學校索取他/她子女學生記錄的程序訂立不同法例。按照監護權同意書或命令，擁有人身監護權的家長可沒有限制地查看和向學校索取他/她子女學生記錄。雖然有法律監護權或探望權利，沒有人身監護權的家長(即沒有監護權的家長)可以或不可以獲取他/她子女的學生記錄。

除非校區收到以下文件，沒有監護權的家長將合資格取得他們子女的學生記錄：

1. 沒有監護權的家長曾因恐嚇其子女的安全而被拒絕給予合法監護權或被命令在監視下才可探訪。而這恐嚇列明在監護權和監視下才可探訪之命令內；或
2. 沒有監護權的家長被拒絕探訪權利，或
3. 沒有監護權的家長受到臨時或永久保護令限制探訪子女或擁有監護權的家長。(除非該保護令或任何修訂該保護令的命令特別容許該家長獲取學生記錄。)
4. 有一份感化和家事法庭法官的命令禁止派發學生記錄給該家長。

離婚及分居的家長需要向學校提交一份監護權同意書副本或命令，讓校方知道那一位家長有學生的人身監護權，從而決定是否有以上的條件出現。沒有監護權的家長一定要以書面要求他/她獲准查看或覆印他/她子女的學生記錄。但校方一定要先通知擁有監護權的家長和過了21日後才可讓沒有監護權的家長獲取其子女的記錄。在那21日期間，擁有監護權的家長可向法庭申請指令禁止獲取子女記錄或提交任何未解決的保護令；如果學校收到這些指令，校方便不可發出記錄。

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4H在本手冊的附錄 I。

N.B. 為簡化程序，擁有監護權的家長也可簽署一份文件讓沒有監護權的家長獲取學生記錄。

VIII. 學生權利的限制 - 搜查和扣押

A. 儲物櫃和書桌是學校的財物。學校有權限制學生放在裡面的物品。學生不能在儲物櫃外放置物品或寫上任何文字。同時，校長或其代表可週期性地搜查學生的儲物櫃。為著健康與安全，和懷疑學生不遵守校規時，校長或其代表可隨時搜查學生的儲物櫃。

以下的規則將適用於搜查學生的儲物櫃、書桌或其他學校財物和沒收非法的物品：

1. 學校當局應有足夠的理由相信擁有此項物品是違反法律和校規的。
2. 在有足夠的理由下，校長或其代表是有權搜查學生的物品。搜查學生的物品是合理的，如果：
 - a. 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學生違反或正在違反法律或學校的規則。其中包括在未經准許下離開學校；在未經准許之下離開學校；學校場地或在禁止進入的地方出現。
 - b. 搜查的本身是與其目的有關，和限於搜查懷疑藏有那些物品的地方或對象及違法的性質，學生的年齡和性別也在考慮之列。同時：
 - i. 在搜查學生的物品時，要有一位見証人在場。若可能的話，學生也應在場。
 - ii. 學校會沒收非法物品(武器、違禁藥物、含酒精飲品、偷來的物品等)或其他可以影響學生或他人健康和安全的物品。
 - iii. 若物品是擾亂或防礙教育進行的話，該物品是會暫時被沒收。
 - iv. 若持有合法的搜查令，或在某些情況下，有一拘捕令，警察或其他執法者有權搜查學生(包括書桌和儲物櫃)。

- B. 若有足夠的理由，校方可搜查停泊在學校範圍內的汽車。
- C. 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已說明電腦網絡儲存是受到限制的。

IX. 學校其他的規則

- A. **穿衣規則**：除非是影響學生的健康或安全、防礙學校功課、或引起課室和學校騷亂，學生的髮飾、外表或衣著是由學生和/或家長決定。學生可能會因衣著而被送回家換衣服。

學生不能穿著太短的短褲和露腰上衣。不准在校內攜帶或穿戴帽、頭飾和大衣。由於有可能成爲武器，學生不准在校內攜帶或戴鐵鏈或珠寶，也不可在校內戴太陽眼鏡。

所穿的T恤不能印有提倡非法的信息，例如(但不限於)武器、藥物、酒精和暴力。

- B. **電子儀器**：如沒有學校行政人員的批准，學生不能在上課時間內使用電子儀器，如手提電話或 I-pods。學校可能會將之沒收，日後發還。違反此規例的學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 C. **滑板及滾軸溜冰鞋**：禁止攜帶滑板回校。學生不能穿著滾軸溜冰鞋進入學校，也不能在校內穿著。
- D. **取消上課的報告**：「取消上課」的報告會於早上大概七時在以下的電台或電視台播出： WJDA, WHDH, WEEI, WCVB-TV(第五台), WBZ, 和WBZ-TV (第四台)。(請也收看有線電視)
- E. **派發其他機構的通告或單張**：學校有時會容許一些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牟利慈善或公民機構在校派發通告或單張，藉此建立一個「有限制的大眾論壇」。學校雖然容許其他機構派發通告或單張，但通告或單張的內容都不是學校主辦或支持的。學校會決定派發的時間和地點。不會派發擾亂教育環境的通告或單張；不會在上課時間派發通告或單張。

X. 學校功課的規例

- A. **家課指引/學校委員會條例，4.7**

「家課」的意思是指那些在獨立學習、自修堂、或家裡做才能達至最佳目的之功課。

家課之目的是用來改善學習過程、幫助掌握技巧、和激發學生學習的興趣。家課的數量是按學生的年齡和班級而決定。

- B. **昆市公立學校對家課的方針**：

1. 應以學生的需要和幫助學生學習作爲設計家課的準則。
2. 應按個別學生的需要和學生的進度來分配家課。
3. 不應以家課作爲懲罰的方法。

4. 在適當時，學校希望老師會派發一些指定的家課，如研究、增進知識、額外練習(當有需要時)、學生自創的、自發性的、和補做功課(在某些情形下)來配合學生的需要。這些要在校外完成的功課包括：
 - a. 參觀圖書館或閱讀不同類別的書。
 - b. 在基本技能上做多些練習。
 - c. 為特別的報告找尋資料和預備。
 - d. 收看電視的特備節目，為特別計劃作報告，和藉報紙、雜誌、和電子傳媒來知道世界大事。
 - e. 為與學校有關的活動搜集圖片、物品、樣本等。

5. 假期為學生、家庭、老師和教職員提供一個重要的休息時間。放假前派發的家課，包括預備測驗要容許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在假期內完成，同時亦與家人有珍貴相聚的時間。同樣地，需要小組合作的家課不應要求在假期內完成。

C. 按班級來定做功課的時間

班級

時間

幼稚園	由老師和家長按學生的需要而定。例子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向學生朗讀大約 10 分鐘。 ● 與學生討論上課情形。 ● 參與由學校或家裡制定的家課。 ● 鼓勵學生「閱讀」圖畫書、指示牌和標籤。
一至三年級	每晚 15 至 30 分鐘。請參閱下面的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正式的家課是學生教育課程的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級 - 15 分鐘 二年級 - 20 分鐘 三年級 - 30 分鐘 ● 強調閱讀、數學、語言和有關於活動。 ● 參觀本地圖書館和博物館。 ● 每週向學童朗讀 2-3 次。 ● 鼓勵作消遣和資訊的閱讀。
四年級	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晚 30-45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課是學生教育課程的一部份。 ● 家課強調閱讀、數學、語言、科學和社會。 ● 給予額外的家課來協助學生學習和培養自發性和責任感。 ● 鼓勵作消遣和資訊的閱讀。
五年級	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晚 45-60 分鐘。

- 家課已成為學生教育課程的一部份。
- 家課包括例行作業、覆閱和與預備特定的學術和課堂的科目。
- 家課提供研究的機會。
- 鼓勵作消遣和資訊的閱讀。

六年級 每晚每科 15-20 分鐘。

七年級 每晚每科 20-25 分鐘。

八年級 每晚每科 25-30 分鐘。

- 家課已成為學生教育課程的一部份。
- 家課包括例行作業、覆閱和與預備特定的學術和課堂的科目。
- 家課提供作更深入研究的機會。
- 鼓勵作消遣和資訊的閱讀。
- 初中學生每天把要做的家課寫在他們的日程簿內。

九至十二年級 每晚三至四小時。

- 家課已成為學生教育課程的一部份。
- 家課包括例行作業、覆閱和與備特定的學術和課堂的科目。
- 家課提供作更深入研究的機會。

D. 未成功課

學生若在某科目缺席次數過多，將會在那科得到「0」分。按照第76章第1段，學生若有可接受的請假信，便可獲准補做功課。若在請假回來後五日內交回要補做的功課，便可以合格。若學生不能在五日內補回功課，該科仍只得「0」分。雖然是沒有理由的缺席，學生仍被准許補做功課。在老師的指示下，學生要在自己或被罰的時間內做功課，並要在五天內完成，否則便不會有學分。

學校會對長期生病或入住醫院的學生作個別考慮和評估。

學生若由於缺席而未能完成功課，應直接與該科的老師作出安排，功課要在回去上課後的一星期內完成。若缺席時間很長，學生要與該科的老師作出特別的安排。未能完成功課將會影響平均成績和合格與不合格的分別。

學生若在分數截止後兩星期內未補回應做的功課，成績表上註有「未完成」的科目便不合格。

E. 決定學生分數的條件

老師會以學生上課時的功課、家課、測驗、分數、操行、盡力、和上課的參與來決定學生的分數。

F. 中期報告

學校會在每一學期的中段寄進度報告給家長。若未在中期報告提及，而學生將有一科不合格或有可能不合格，老師一定要在該學期內發警告信回家。

XI. 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科技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互聯網是一廣大和世界性的電腦網絡，連繫大學、高中、實驗室和其他地方的電腦。通過互聯網，我們可以藉討論性的研討會和電子郵件與世界各地的人溝通。同時很多文件都可從互聯網下載到電腦，其中有很多是具教育價值的。由於其巨大的體積，互聯網的潛質是無窮的。你可藉互聯網與很有名的科學家、世界領袖或你大學的朋友談話。雖然其在教育上有很大的潛質，但也有很大的機會被濫用。這指引和互聯網使用同意書之目的是要使學生和教職員知道他們需要採取適當的態度來使用互聯網。

昆市公立學校使用互聯網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及加強學校的教育課程。所有使用互聯網的人都要明白這目的。因此所有若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的人將被通知立刻停止使用。若使用者是在另一地方，如在家裡上網，也要遵守這指引及政策內所列的目的。若不遵守這些規例將會被取消使用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的權利。

網絡儲存地區將與學校儲物櫃接受同等待遇。網絡行政人員將會覆閱文件和通訊以保持系統的完整和確保使用者是負責任地使用系統。使用者不應期望儲存在系統的文件是屬於私人的。在合理的情況下，言論自由及獲取資料將會被尊重。老師會在校內時間指導年幼的學生觀看合適的材料。正如電視、電話、電影、收音機和其他不良的媒介，家長在校外時間有同樣的責任指導其子女上網。

昆市公立學校極力譴責非法分發軟件，這叫作盜用。任何學生若被發現利用互聯網盜用這些文件或他的戶口有這些非法文件，將會立刻被取消互聯網的戶口及使用的權利。同時，所有使用者應知道盜用軟件是犯法和會被罰款或判坐牢。

昆市公立學校的政策是使用者要以負責任、高效率、合乎道德和合法的態度使用所有電腦和電子儀器。若違反以下的政策和指引將會被剝奪使用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和電子儀器的權利。使用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時不可接受的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他人的私隱權。
- 用不敬、猥褻淫穢的話或其他攻擊他人的言語。
- 在未獲得作者的同意，刊登其個人的通訊。
- 抄襲商業軟件，違反版權法例。
- 利用互聯網賺取金錢、從事商業活動或非法活動。

由於上網後會接駁到世界各地的電腦，使用者及其家長一定要明白昆市公立學校和其教職員是不能控制網上之資料。有些資料可能是具爭議性，有些又可能是帶攻擊性。昆市公立學校並沒有忽視該等資料。為了限制獲取這些帶攻擊性的資料，我們將設下一個過濾性的程序。教職員亦會監管所有學生。

昆市公立學校互聯網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 使用者可免費上網。
- 使用互聯網是一種特權。
- 只要是昆市公立學校的教職員或學生，一位負責任的使用者便可使用昆市公立學校的互聯網。

一位負責任的使用者可以：

- 利用互聯網研究課程項目。
- 如符合以下指引，可利用互聯網寄電子郵件給其他使用者。
- 利用互聯網去找尋合乎昆市公立學校課程的資料。
- 爲了獲得教育資料，使用者可在昆市公立學校教職員的監管下利用互聯網進入不太明確的個人資料（例如年齡，性別）。

一位負責任的使用者不可以：

- 利用互聯網作任何非法或不適當的活動。
- 使用不禮貌或虐待性的言語，或獲取猥褻淫穢或色情的資料。
- 違反一般常理或禮儀。
- 刪除或改變不屬於使用者的電腦文件。
- 傳送或接收一些違反美國版權或商標法例的資料。
- 與別人共用同一密碼。
- 惡意破壞互聯網系統。(學生將在法律上負責他們所破壞之處。)
- 傳送一些可能會令收信人失去他的資料或系統、「連鎖信」或「傳播」消息給群體或個人。
- 製造一些令網路阻塞的情況或干擾他人的工作。
- 在沒有昆市公立學校教職員准許下把學生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社會安全咭號碼）放入互聯網。

使用電子郵件(當可用時)：

- 電子郵箱的持有人可用互聯網寄電子郵件給其他的使用者。
- 電子郵箱的持有人要負責任地適當使用電子郵件。
- 我們建議郵箱的持有人要經常轉換密碼。
- 電子郵箱的持有人不可告訴別人他的密碼。

昆市公立學校保有檢查儲存在電腦、互聯網傳送器和軟件資料的權利，以確保所有使用者符合這些條例。

在簽署這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後，你表示：

- 明白昆市公立學校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和程序。
- 明白若破壞規例或在學校的圖書館或課室內有行爲不檢的記錄，將會被取消使用互聯網的權利。
- 明白若被取消後便沒有第二次的機會。

- 明白並不只限於以上所列的條件，使用者如在互聯網上有不容許的活動，昆市公立學校保有停止使用者的權利。

鳴謝：本文件是改編自南岸教育聯盟(South Shore Educational Collaborative)的互聯網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同時也向以下文件的作者及機構致謝：

The Net: User Guidelines and Netiquette (網絡：使用者指引及網絡禮儀), Arlene Ranaladi,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Lexington 公立學校可接受的使用政策，麻省 Lexington 市

Bellingham 公立學校互聯網和電子郵件規例，華盛頓州 Bellingham 市

XII. 關於性教育的家長通知信

A. 給五年級學生家長/監護人的通知信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

本信是通知閣下關於學校的五年級成長及發展的健康教育課程。這課程是由學校的專業職員透過社區健康教育委員會的指導而制定。課程整體的目標是向我們五年級的學生推廣衛生及健康。

性教育是五至十二年級健康教育課程的一部份。五年級的成長及發展過程會討論個人衛生、青春期、保持身體健美/身體護理、營養、情緒轉變和責任的增加。這些將會幫助學生在其生命的轉變期中抱有健康的態度。歡迎你前來學校覆閱健教材料。請致電你子女學校的校長安排時間。

學生可在學習課程期間發問問題，老師會按事實及適合學生年齡的詞語回答他們。教材會以均衡及按事實的方法來教授，每一學生的私隱會被尊重及不會被要求回答問題或揭露個人資料。

昆市公立學校每兩年會進行一次危險行為調查。調查將會全面性地問及與學校健康教育課程有關的健康問題。

根據麻省法例及學校委員會政策，你可要求豁免你子女參與課程內關於性教育、人類性方面的課程或與健康有關的調查。你只要寫一封要求豁免你子女參與課程的信給你子女之校長便可獲得豁免。學生不會因為要求豁免部份課程而被罰。我們會提供另外的課程給被豁免的學生。

我們期望與你一起同工，以確保你的子女今學年有一積極、正面和豐富的學習經歷。如你對性教育或其他關於你子女教育的問題，可向你子女的校長要求幫助。

校監
Dr. Richard DeCristofaro
謹啓

B. 給六至十二年級學生家長/監護人的通知信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

本信是通知閣下關於學校六至十二年級的綜合健康教育課程。這課程是由學校的專業職員透過社區健康教育委員會的指導而制定。課程整體的目標是繼續小學的推廣衛生及健康課程和幫助學生在青少年時期及日後作出明智的決定。

性教育是所有學生健康教育課程的一部份，其中包括青春期、約會、男女關係、溝通技巧、預防愛滋病及其他性病和防止性虐待。歡迎你前來學校覆閱健教材料。請致電你子女學校的校長安排時間。

學生可在學習課程期間發問問題，老師會按事實及適合學生年齡的詞語回答他們。教材會以均衡及按事實的方法來教授，每一學生的私隱會被尊重及不會被要求回答問題或揭露個人資料。

昆市公立學校每兩年會進行一次危險行為調查。調查將會全面性地問及與學校健康教育課程有關的健康問題。

根據麻省法例及學校委員會政策，你可要求豁免你子女參與課程內關於性教育、人類性方面的課程或與健康有關的調查。你只要寫一封要求豁免你子女參與課程的信給你子女之校長便可獲得豁免。學生不會因為要求豁免部份課程而被罰。我們會提供另外的課程給被豁免的學生。

我們期望與你一起同工，以確保你的子女今學年有一積極、正面和豐富的學習經歷。如你對性教育或其他關於你子女教育的問題，可向你子女的校長要求幫助。

校監

Dr. Richard DeCristofaro

謹啓

附錄 A

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H段

(a) 任何學生若被發現在學校、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比賽)內非法地擁有危險武器或一些可以成為危險武器的物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槍或刀，或被發現藏有第94章C內所列的違禁藥物，其中包括但不祇限於大麻、可卡因、和海洛英，校長可能會開除其學籍。

(b) 任何學生若在學校、學校主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運動比賽，襲擊校長、副校長、老師、助教或學校教職員，校長可能會開除其學籍。

(c) 任何學生若被控告犯了(a)或(b)的罪行，會接到書面通知他/她有開聽証會的機會。該學生可有代表出席，和在校長前提交証據和証人。

在聽証會後，校長可在其權力範圍之下決定該學生雖然是犯了(a)或(b)的過犯，也只罰該學生停課，而不是開除學籍。但校長要以書面向學校委員會解釋他選擇停課作為最適當的解決辦法而不是開除學籍的原因。在信內，校長也要清楚表示繼續讓該學生留在學校是不會令其他學生或教職員的安全和福利受到威脅。

(d) 任何學生若因著這規定而被學校開除學籍，有權向校監上訴。學生可在犯事後十日內向校監提出上訴。學生有權在與校監的聽証會中帶同律師出席。上訴的內容不應限於一些決定學生有否犯此校規的事實及証據。

(e) 當一位學生因犯以上校規而被開除學籍，麻省的學校是不需要錄取該位學生的。當該學生申請轉校或到另一校區入學時，新學校的校監可向舊學校的校監要求和將會收到書面報告詳述該生被開除學籍的原因。

附錄B

麻省普通法第71章第37L段

按照第119章51A至F段，每一城市、市鎮或區域校區的學校委員會要讓老師、行政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員知道舉報虐待和忽略兒童的要求。

另外，學校人員在任何時間發現學生在學校藏有或使用危險武器後，要交一份報告給他們的直接上司。

該主任在收到武器報告後一定要交一份給校監。校監要交一份給警務處長、社會服務部、學生服務辦事處或校區內相等的辦事處、和學校委員會。校監、警務處長、社會服務部的代表將會聯同學生服務辦事處或校區內相等的辦事處之代表為該學生安排一個評估。該學生將會被轉介參加一個按州教育部標準而定的輔導課程。在完成輔導後，曾經參與第一次評估的人仕將會為該學生進行一個跟進的評估。

任何學生在轉校時一定要向新的校區提供一個完整的學校記錄。這記錄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停課、犯刑事活動或學生被罰停課的報告。

附錄C

1993年法例第380章

與公立學校安全有關的法案

第37H1/2段

(1) 若校長認為該生繼續上課會對學校有非常不利影響，校長可在刑事控訴或嚴重罪行控訴向該生發出後，將其停課一段合適的時間。在停課實行之前，該學生會收到書面通知被控告的事和被罰停課的原因。學生亦會收到書面通知關於上訴的權利和上訴的程序。但這停課仍然生效直至與校監開聽証會為止。

學生有權為停課而向校監上訴。學生要在被罰停課五日內以書面向校監提出上訴的要求。校監要在學生提出上訴三日內與學生和家長或監護人開上訴聽証會。學生有權在聽証會內用言語和書面提出証供，和有權接受律師的建議。校監有權更改校長的決定，其中包括提議另一個教育課程給該學生。校監要在開聽証會後五天內作出決定。這決定將是城市、市鎮或區域校區的最終決定。

(2) 若校長認為該生繼續上課會對學校有非常不利的影響，該生所屬學校的校長可在該生犯了嚴重罪行或被法庭裁定有罪或承認有罪時開除其學籍。在開除學籍實行前，該學生會收到書面通知被控告的事和被開除學籍的原因。學生亦會收到書面通知關於上訴的權利和上訴的程序。但這開除學籍仍然生效直至與校監開聽証會為止。

學生有權為開除學籍而向校監上訴。學生要在被開除學籍五日內以書面向校監提出上訴的要求。校監要在學生提出上訴三日內與學生和家長或監護人開上訴聽証會。學生有權在聽証會內用言語和書面提出証供，和有權接受律師的建議。校監有權更改校長的決定，其中包括提議另一教育課程給該學生。校監要在開聽証會後五天內作出決定。這決定將是城市、市鎮或區域校區的最終決定。

所有學校或校區是不需要提供教育服務給被開除學籍學生。

附錄D

戲弄和欺侮 - 懲罰

第665章

這是一條為要加重戲弄和欺侮同學懲罰的法案。

上議院及眾議院於法院會議後制定下列法案：

此新法案將普通法第269章內的17至19段全部刪去，然後加上以下三段：

第17段

無論是主要組織者或參與戲弄和欺侮同學的人，將會被罰款\$3,000.00或以下或在懲教所坐牢一年或以下，或兩樣同時執行。

「戲弄和欺侮」在這段和第18和19段的意思是指不論是在公眾或私人地方內，學生在加入學生組織時被人蓄意或不顧慮地使用任何方法令他/她或他人的肉體或精神受到傷害。這些行為包括鞭打、毆打、打上烙印、被迫做健身運動、暴露在烈日或寒冷天氣下、被迫吃食物、飲酒或其他飲品，藥物或其他物質，或任何不人道的強迫性體力活動令該學生或他人的身體或安全有不良影響，或令該學生或他人的精神受到極度困擾，包括長期沒有睡眠或休息或隔離。

儘管犯事者在事前獲得受害人的同意進行以上所列的行為，但都不能作為辯護時的証據。

第18段

無論何人若知道有人是與第17段內所指被人戲弄和欺侮的受害者或目擊罪行發生，應在不影響自己或他人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罪行向適當的執法者報告。若知情不報，將被罰款\$1,000.00或以下。

第19段

每一所中學、公立或私立的大學都要向屬於機構，或被該機構承認，或准許使用該機構的名字或設施或與機構沒有正式關係的學生小組、學生隊伍或組織派發這段和17和18段。該機構在派發這段和17和18段的副本給與機構沒有正式關係的學生小組、學生隊伍或組織時並不表示該機構承認或認可這些學生小組、學生隊伍或組織。

每一個小組、隊伍或組織將要派發這段和17和18段的副本給它的會員、一年級新生、保證人或申請加入為會員者。每一個小組、隊伍或組織都要指派一位職員每年向機構發出通知証明該小組、隊伍或組織收到這段及17和18段的副本。每一位會員、一年級新生、保證人

或申請加入為會員者都要收到這段及17和18段的副本。該小組、隊伍或組織都明白和同意遵守這段及17和18段的規定。

每一所中學或公立或私立的大學最少每年一次在開始招收新生或之前向全時間學生派發一份這段和17和18段的副本。

每一所中學、公立或私立的大學最少每年一次向高等教育董事會和州教育司署(若是中學的話)呈交一份報告證明該機構有盡其責任通知學生小組、隊伍或組織和每一位全時間學生關於這段及17和18段的規定和該機構有定立一紀律政策來處罰組織或參與戲弄和欺侮同學的人。這政策要在學生手冊或一些把將機構的政策通知學生的文件內有適當的強調。高等教育董事會和州教育部(若是中學的話)會頒佈條例來監管該報告的內容和次數。若機構沒有呈交報告，他們會報告給律政司。

附錄E

上課前的儀式

1. 每間學校在開始上課前都有的開始儀式。其中包括靜默或祈禱和向國旗唸效忠的誓詞。

第71章第1A段：「所有公立學校每天在上第一課前都要有不超過一分鐘的靜默時間以思想個人問題。在靜默時間內不可有任何活動。」

第71章第69段：「所有公立學校的教師要在每天上第一課前帶領學生唸向國旗效忠的誓詞。」

2. 為確保美國憲法第1和第14項修訂的權利受到保護：
 - a. 學生可自由地默禱、思想世界上的問題或保持靜默。
 - b. 學生可以參與唸效忠誓詞、安靜地站立或坐下、被動地和避免參與。不可強迫學生參與唸效忠誓詞。

附錄F

聯邦學校禁槍法案

禁槍的要求：

- (a) 簡稱：這段可被引述為「1994年學校禁槍法案」。
- (b) 要求
 - (1) 一般而言：除了第(3)段外，若肯定一位學生攜帶武器回校，每一接受此法案（20 USC 6301 et seq.）撥款的州政府要有一項法案規定本地教育機構可開除該生學籍一年或以上。但這州法案將准許本地教育機構的最高行政人員按每一個案去修定開除學籍的條例。
 - (2) 結構：這法案不會阻止本地教育機構向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提供另一種教育課程。
 - (3) 特別條例
 - (A) 任何州的法案若是在1994年改善美國學校法案(1994年10月20日通過)通過之前生效而又與一年或以上的懲罰(小段B)有衝突時便要遵守該規定。
 - (B) 時間應以1994年改善美國學校法例通過的日期為開始(1994年10月20日通過)和以該日期的一年後為結束。
 - (4) 定義：「武器」是指槍械，與美國法例第18章第921段內所寫的相同。
- (c) 特別條例：這段的條例將與殘障兒童教育法例的解釋一樣(20 USC 1400 et seq.)。
- (d) 向州政府報告：按照此法例(20 USCS 6301 et seq)，每一本地教育機構若向州教育部要求撥款的話，需要在其要求撥款的申請書內向州政府—
 - (1) 保證該本地教育機構遵守州法例內(b)小段所寫的條例。
 - (2) 按州法例(b)小段內所寫規定，敘述任何開除學籍的事件，其中包括：
 - (A) 有關學校的名字；
 - (B) 在該校開除學籍的學生數目；和
 - (C) 武器的種類。
- (e) 報告：每一州要每年將(c)小段內所寫的資料提交給國務卿。
- (f) 向國會報告：若任何州在1994年改善美國學校法例通過兩年後(1994年10月20日通過)沒有遵守這法例，國務卿會向國會報告。

附錄G

昆市公立學校的騷擾政策

昆市公立學校的政策是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一個沒有騷擾（包括性騷擾）的學習及工作環境。昆市公立學校期望各人都能互相保持尊嚴及尊重。昆市公立學校不會容忍任何與種族、國籍、宗教、年齡、性別、性取向、能力或殘障有關的騷擾行為。

定義

騷擾是一種不受歡迎、恐嚇、損毀名譽、心懷敵意和富攻擊性的行為或言語，目的是製造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來影響和干擾學生的學習能力或教職員的工作能力。

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手勢、「身體語言」、言語或身體接觸；同時包括文章、展示相片或圖畫。

性騷擾可包括但不限於：不受歡迎的性接觸、與性有關的要求和其他令人討厭、言語、看得見的、或與性有關的行為。性騷擾可包括以下一系列的行為：與性有關的凌辱、不友善的稱呼、有色笑話、威脅性的言語或動作、恐嚇電話、跟蹤和令人討厭的觸摸。

騷擾可以是學生向學生、學生向教職員、教職員向學生或教職員向教職員。按著法例，性騷擾是一種被有理性的人騷擾的行為。錯誤地控訴別人性騷擾會對無辜的人有嚴重的傷害。

管轄騷擾的法例

與公共教育機構和教育工作者的僱員有關的性騷擾是由1964年的公民權利法例的第七法案及修訂的42 U.S.C.第2000e段，42 U.S.C.第1983段和平等保護所管轄。

若被性騷擾，學生可向接受1972年教育修訂第九法例聯邦撥款的機構採取行動。

如被性騷擾的受害者是一位未成年的學生，在法律上來說，這是與虐待兒童有關的刑事罪。麻省法例第51A段要求報告這事件。

同時，提及性騷擾的麻省法例是第151B和151C章。

報告和進行調查的程序

會按以下的目標作為對投訴的回應及解決的指引：

- 集中教育和改變犯事者的行為而不單只是懲罰；
- 使學生和教職員對話，讓他們明白行為和態度的影響力；

- 為保護受害者和犯事者，盡量減少參與的人；
- 保護投訴者被報復；
- 確保所有投訴都獲得迅速和徹底的調查。

學生或教職員若覺得他們被性騷擾或對此有疑問，應向其信賴的教職員或行政人員諮詢。他們可作口頭或書面報告。校長會通知已受訓練的教職員，該教職員會為有關人等提供資料和協助。

學生向學生的騷擾

1. 教職員在接到口頭或書面報告後會鼓勵投訴者向負責騷擾事件資源人員或學校的行政人員諮詢。
2. 騷擾事件資源人員或行政人員將會向投訴者搜集一切有關的事實和証人，並向投訴者提供選擇，如：
 - a. 教職員、騷擾事件資源人員或行政人員會告誡騷擾者其行為是不適當、過往行為的後果及再不停止該行為所帶來的後果。
 - b. 投訴者可與騷擾者對話，告訴他/她停止騷擾的行為。在投訴者的要求下，這對話可有第三者在場。
 - c. 投訴者可寫信給騷擾者（輔導處有信的樣本），要求他/她停止該行為。投訴者可要求一位支持者協助書寫此信，及由一位教職員交給騷擾者。這信的副本應註明日期及存放在校長的騷擾檔案內。
3. 若證據確鑿，學校會按學生手冊和昆市公立學校的政策處罰騷擾者，其中包括停課或開除學籍。

教職員向學生；學生向教職員的騷擾

如有教職員和學生的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通知校長。校長會通知校監或其代表及委派一位調查員。調查會立刻進行，並會在適當時間內完成。任何工會會員有權請工會代表參與調查。調查員不能與被告同屬一個工會的談判單位。事件的報告、解決辦法和任何有關文件可能會放在教職員的人事檔案內。任何昆市公立學校的學生及教職員如被發現違反這騷擾政策將會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其中包括停課，停職、開除學籍和解僱。

根據麻省普通法第119章51A段，如涉嫌性騷擾的照顧者（即教職員）是性虐待一位兒童，校長會把涉嫌虐待事件向社會服務部報告。

教職員向教職員

如有教職員向教職員的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通知校長。校長會通知校監或其代表和委派

一位調查員。調查會立刻進行，並會在適當時完成。任何工會會員有權請工會代表參與調查。調查員不能與被告同屬一個工會的談判單位。事件的報告、解決辦法和任何有關文件可能會放在教職員的人事檔案內。任何昆市公立學校的教職員如被發現違反這騷擾政策將會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其中包括停職和解僱。

報復

禁止向任何涉嫌騷擾者，証人或參與調查的人進行報復。任何報復行為將會依照以上所列的調查程序及紀律處分。

學生伸訴程序

任何學生和/或家長如有理由相信有非法騷擾或歧視的事件發生，應使用以下的伸訴程序：

第1步：學生和/或家長應口頭或書面聯絡校長，說明涉嫌非法騷擾或歧視的事件。校長會盡快查閱涉嫌案件的所有事實，包括會見証人和作出決定。

如校長決定涉嫌非法騷擾或歧視的事件確有發生，他或她會立刻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來除去令人不快的行為。如是洽當的話，將會對犯事者採取紀律行動。

第2步：如果學生和/家長不滿意第1步的決定，他或她可直接與以上適當的總監聯絡。他或她會盡快調查整件事和建議進一步的行動。

第3步：如果學生和/家長不滿意第2步的決定，他或她可直接向昆市公立學校的校監上訴。他或他的代表會在詳細調查後對涉嫌非法騷擾或歧視事件是否發生作出最後決定和採取進一步行動。

結語

騷擾能影響學生及教職員的自尊，社交關係，表現及成功的能力。若容許事情發生而又不制止的話，會形成一個不健康的學校風氣。這政策的目的是令校內的學生及教職員同樣的受到重視和尊重及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教書、工作或學習。

附錄H

破壞財物之罪行 - 第266章第2段及第5A段

第2段 - 放火焚燒或協助放火焚燒其他樓宇

無論該建築物或樓宇是否屬於該人或他人、有人居住或空置的，任何人存心和蓄意地放火焚燒、協助、輔助、或促使一間會議大樓、教堂、法院、市鎮大樓、學院、監獄或其他公共樓宇、銀行、貨倉、工廠、磨坊、馬房、附屬商店的小屋或其他樓宇、辦工大樓、貯木場、船、汽車、火車、橋樑、鎖、堤壩、人工水道、水箱、或任何以上未有提及的樓宇或建築物焚燒，將會被判入州監獄不超過十年或監牢或懲教處不超過兩年半。

第5A段 - 企圖放火或協助放火

任何人存心和蓄意地放火、企圖放火或協助、輔助這次企圖放火或焚燒以上所提及的樓宇或犯了以上之事或促使其發生，將會被判入州監獄不超過十年或監牢或懲教處不超過兩年半或罰款不超過一千元。

任何人若放置或派發任何可燃燒、爆炸或易燃物體，或任何儀器在以上提及的樓宇、建築物或房屋內，並意圖或最終存心和蓄意地放火焚燒該樓宇、建築物、房屋或導至那些樓宇焚燒，將構成企圖放火或協助放火的罪行。

附錄 I

1998年法例第285章

關於提供中小學學生報告給某些家長的法案

上議院及眾議院於法院會議後制定下列法案：

普通法第71章第34H段. 沒有監護權的家長；收到在中小學就讀子女資料；給擁有監護權家長之通知書。

(2006年修訂小段(a) 至 (c)，第1段於2006年7月12日生效。)

第34H段 (a) 若該家長是符合這段所寫的資格及程序要求其在學校就讀的子女之報告，每一所公立中、小學要及時和適當地提供學生記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報告：成績表和進度報告；智能和成績測驗報告；轉介特殊教育的通知書；按第71A章入讀英語學習者課程通知書；缺席通知書；生病通知書；任何與留堂、停課或開除學籍有關的通知書；和永久退學通知書。該家長若是符合資格及按照這段所寫的程序要求，每一所學校將會盡力確保提供給擁有監護權的家長其他沒有在以上列出的報告，都會給與要求報告而又合資格索取報告的家長。

按著此段，報告內所有關於擁有監護權家長工作或家裡的電子及郵政地址及電話號碼都會被刪去。沒有監護權的家長雖然可收到這些報告，但不表示他/她要參與任何通知書內所指的訴訟程序或有權參加任何訴訟程序和為子女決定沒有在授予監護權時所定的福利。這段之目的是，任何沒有子女人身監護權的家長均合資格獲取學生報告，除非：(1) 該家長受到臨時或永久保護令限制探訪子女，(除非該保護令或任何修訂該保護令的法令特別容許該家長獲取此段所列明的學生報告)；或(2) 該家長被拒絕探訪權利或該家長曾因恐嚇其子女之安全而被拒絕給予合法監護權；被命令在監視下才可探訪。在監護權和在監視下才可探訪的命令中特別提及這恐嚇。所有交給學校或校區關於限制或禁止家長獲取學生記錄或資料的文件將會存放在學生記錄內。

(b) 按此段索取報告的家長，要向校長遞交書面要求。

(c) 在接到按這段所列的報告要求後，校方將會覆閱所有任何提交給學校或校區而又放在學生記錄內限制及禁止家長獲得學生記錄或資料的文件和立刻通知擁有監護權的家長校方收到這項要求。通知書要以擁有監護權家長的第一語言及英語書寫和用掛號及第一類郵件寄出。除非擁有監護權的家長能向校長提交禁止沒有監護權的家長與子女聯絡，或得到這段所列的報告之法庭指令，或一個臨時或永久防止要求報告的家長虐待擁有監護權的家長子女之保護命令(除非這保護命令或任何日後修改該命令的命令特別容許該家長得到這段所列的報告)，通知書亦會知會擁有監護權的家長學校會於二十一日後把按這段要求的報告寄給要求的家長。

((d)小段在2006年7月12日後無效。刪除2006，第2段，62)

(e) 校長在任何時間接到感化和家事法庭禁制提供這段所列的報告之命令，便要立刻停止提供那些報告，並要通知要求報告的家長學校將會停止提供報告。

(f) 每一所公立中、小學的校長將要委派一位職員負責正確地執行這段條款。

((g)小段在2006年7月12日後無效。刪除2006，第3段，62)

(h) 教育司署將會公佈執行此段條款的法例。該法例將包括保證這段所指的報告會印有不能用那些報告來為該兒童報名入讀另一學校的標記。

附錄 J

防止欺凌政策

名詞的定義:

欺凌：任何令他人感到受威逼，嚇唬，嘲笑，欺凌，或受到傷害的書面、言語、行動或手勢，而這種行徑不是與受害者是否屬與一個受保護的組別有關（例如種族或性別）。欺凌包括但不限於重覆的嘲笑、恐嚇傷害、言語或肉體上的威逼、透過電郵、即時短訊或網址的電腦網絡欺凌、推擠、踢、吐唾沫、擅自拿取或毀壞他人物品。欺凌是可以構成罪行。專家確定欺凌是一種侵略，是欺凌者和受害者之間的權力不均衡。欺凌者無論在體力、社交、和/或心理實際或意識上的權力比他/她的目標強。欺凌通常是指欺凌者重覆地傷害受害者的行為模式，而非個別事件。

電腦網絡欺凌：傳送卑劣、有害或恐嚇的信息或他人的影像，發表他人敏感或私人的資料；偽裝他人，目的是貶低該位人仕。

學校社區成員：任何在學校、與學校有關或學校主辦之活動的學生或學校僱員。

昆市公立學校保證制定一個安全及培育的學習環境，讓學生能達到他們個人最高的潛能。昆市公立學校期望所有社區內的成員都互相尊重和維護對方。昆市公立學校會嚴厲地執行防止欺凌政策，包括電腦網絡欺凌和所有暴力、有害或破壞性行為。學生欺凌事件可能是在校外發生，但學生的不安或跡象也許會引起老師或教職員的注意。欺凌會在所有地域、種族和社會經濟階層發生。沒有一種典型的學生受害者，所有學生都可因各種原因而被欺凌。

昆市公立學校明白欺凌對學校系統及社區的影響，因而保證制定政策和教育課程來消弭這個嚴重問題。學校行政人員明白教育是消弭欺凌的重要原素，因此鼓勵及支持用以學校為本的課程來確保學生安全和教導他們負責任的行為。同時也制定培訓活動來訓練學校人員去識別、回應和報告欺凌事件。

為著這政策之目的，即使是在校外舉行的活動，學校是指校舍，學校範圍、學校主辦和認可活動，如社交活動、旅行參觀、體育活動、音樂會、文化活動、和其他同類活動。這政策也適用於來回學校及學校認可交通上。

昆市公立學校絕對不容學校發生欺凌事件。校方會重視欺凌的指控和會立刻回應欺凌的投訴及指控。當有欺凌行為發生時，校方會按需要及在適當時立刻消弭欺凌行為及採取糾正行動。這些糾正行動會由負責解決事件的行政人員決定，可能由調停至輔導或教育至正式紀律處分如譴責、留堂、停課或採取法律行動。

嚴禁向任何涉嫌或舉報欺凌事件、提供資料、或參與調查的人報復。校方將會調查任何報復行為的指控和採取紀律處分。

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

- 如果學生知道任何學生之間的欺凌事件，校方會教導、提醒和大力鼓勵該學生立刻向校內一位負責的成人報告，即老師、輔導老師、行政人員或他們的父母/監護人。收到這報告或資料的職員要立刻把這報告或資料告知一位行政人員/其代表或輔導老師。
- 當學校收到欺凌事件的報告，校方要及時、立刻和以適當的態度回應。
- 輔導老師和/或行政人員會與涉嫌受害者會面討論他/她擔心之事，也可能要求受害者用書面詳述所擔心之事。
- 學校的調查包括向証人搜集涉嫌欺凌事件的資料。
- 學校的回應包括由一位行政人員與涉嫌犯事者傾談，解釋該等行為是不適當，簡介過去犯事者的處分及如行為不停止時的處分。如投訴者和其父母/監護人覺得合適和同意，投訴人可與犯事者討論當時的情況，告訴他/她停止侵犯的行為。這可在有第三者在場時進行。
- 學校行政人員可能會與保安及安全總監或學生支持總監聯絡。
- 校方將會聯絡受害者和涉嫌犯事者的家長/監護人，與他們討論事件和向家長保證會處理事件。
- 當有需要時，將會安排一個紀律聽証會，與家長/監護人覆閱事件和安排適當的處分和糾正措施。
- 學校的回應通常包括集中教育和改變犯事者的行為，而不是處罰他/她。按著行為的性質、參與學生的發展年齡和犯事者犯事歷史，校方通常會考慮以下一個或以上的處分和/或改善措施。
- 當事件嚴重到需要通知校監/其代表時，校方會立刻通知校監和書寫一份由校長/其指定代表覆閱的事件報告，並在事件發生24小時內交給適當的行政人員。校監將會收到一份由校長/其指定代表簽名的報告。

可能的紀律處分

1. 警告
2. 暫時調離課室
3. 失去特權
4. 課室/行政留堂
5. 轉介至紀律處分人員
6. 在上課時間校內停課
7. 校外停課
8. 向保安總監及昆市警察部報告

可能的糾正/支援措施

1. 讓學生明白欺凌行為不是一個解決真正問題或達到目標的方法；學校人員協助行為

不正確的學生尋找一個較佳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及達到目標。

2. 賠償或修理被破壞的物件
3. 同輩支持小組
4. 糾正教育或其他相關的服務體驗
5. 支持介入包括同輩調解等
6. 行為評估
7. 監察嚴密的監管行為計劃
8. 轉介及輔導老師或校外心理輔導
9. 家長會議
10. 盡量把受害者及犯事者的身份保密

可能的環境（校舍）措施

1. 更改上課時間表
2. 改善走廊交通
3. 更改學生來回學校的路線
4. 使用監管人員（走廊、飯堂、巴士、放學等）
5. 參加社區青少年組織
6. 校風和文化意識活動和改變
7. 警察/執法人員的介入（即是學校資源警察）